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8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甘勇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 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与计划，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的《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决定》中提出的问题的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对各项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做

出详细的计划，并编制了《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司将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并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修改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